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石志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組成。